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13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股份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当日申请紧急停牌，同时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临2016-037）。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分别发布了《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临2017-003、临2017-005）。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决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7年2月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06）、于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07、临2017-008、临2017-009）。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